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付明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 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 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 拟增选独立董事一名。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付明月, 男, 1977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注册 会计师。主要职业经历: 2005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鄂尔多斯金天平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部项目经理: 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 副主任: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经世律师事务所资本业务部律师: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山西黄河(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资本与重组业务部副主任; 2023年10月 14日至今,任包钢股份(600010)独立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经审查付明月的工作经历及个人能力具备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契合的条件,本独立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